

第十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四批）、包 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8.49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.62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